

01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台上字第869號

03 上訴人 洪根榮

04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05 中華民國113年10月31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091
06 號，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018、101
07 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10 上開撤銷部分不受理。

11 其他上訴駁回。

12 **理 由**

13 **壹、撤銷改判部分**

14 一、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
15 第5款定有明文。而被告在第二審法院判決後合法上訴第三
16 審法院中死亡者，依同法第394條第1項但書、第393條第5
17 款、第398條第3款、第387條之規定，第三審之審判亦有上
18 開條款之適用，且為第三審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第三
19 審法院應撤銷第二審判決，就該案件自為判決。

20 二、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洪根榮有其犯罪事實欄（即其附表編
21 號1、2）所載之犯行均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
22 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3 之一般洗錢罪刑（下稱一般洗錢罪，尚犯詐欺取財罪）及幫助
24 一般洗錢罪刑（尚犯幫助詐欺取財罪），並定其應執行刑
25 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另就原判決附表（下
26 稱附表）編號1所示之洗錢財物新臺幣（下同）15萬元為相
27 關沒收之宣告。上訴人不服原判決，在法定期間內附具理由
28 合法提起第三審上訴而繫屬於本院後，嗣於民國114年2月1
29 日死亡，有上訴狀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個人戶籍資料可

01 查。依上開說明，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及第一
02 審判決均撤銷，改判諭知不受理。

03 **貳、上訴駁回部分**

04 一、本庭評議後，認為關於本件沒收部分，擬採為裁判基礎之法
05 律見解，即：被告針對第二審判決（包含罪刑及沒收）於上
06 訴期間附具理由，合法提起第三審上訴後死亡，若檢察官已
07 於起訴書或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以口頭或書面提出沒收
08 之聲請，本院就被告原受宣告之沒收部分，應否併同罪刑部
09 分撤銷，改判諭知不受理？本院先前相同事實之裁判，已有
10 複數紛爭見解之積極歧異。有採肯定說之見解，認：應將原
11 判決關於沒收部分連同罪刑一併撤銷，改判諭知不受理；有
12 採否定說之見解，認法院就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改判
13 諭知不受理，仍得就沒收部分一併裁判，不以一併撤銷，改
14 判不受理為必要。就此法律問題，擬採否定說之見解，惟因
15 本院先前裁判有前開積極歧異，乃就前述之法律爭議，於11
16 4年10月1日向本院其他刑事庭提出徵詢。徵詢程序業已完
17 成，受徵詢之各刑事庭，均同意本庭所採取之見解。是本件
18 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已達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之功
19 能，無須提案予刑事大法庭裁判，即應依該見解就本案逕為
20 終局裁判。茲敘述理由如下：

21 **(一)上訴效力之範圍**

22 被告提起合法上訴後，即開啟上訴審訴訟關係。除刑事訴訟
23 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所定「一部上訴」之例外情形外，
24 上訴效力原則上及於同一案件之全部法律效果，包括罪刑與
25 沒收在內，均屬上級審法院審判範圍。此上訴效力範圍係以
26 上訴提起之時點為準，不因被告於上訴後死亡而有所限縮。
27 因此，上級審法院的審判範圍包含罪刑及沒收部分。

28 **(二)被告死亡後關於沒收部分之處理**

29 倘被告於合法上訴後死亡，則因裁判之對象已不存在，法院
30 無從就本案犯罪事實予以論罪科刑。依刑事訴訟法第393第5
31 款、第387條、第303條第5款及第398條第3款之規定，應撤

銷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改判諭知不受理。至沒收部分，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105年7月1日施行刑法沒收新制之前，沒收仍屬從刑，基於罪刑不可分原則，自應連同罪刑部分一併撤銷，固無疑問。然刑法沒收新制，將沒收性質變革為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獨立法律效果，已非從刑，其與罪刑之間尚非不可分。若檢察官已於起訴書或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以口頭或書面提出沒收之聲請。此時沒收部分應如何處理，即為本件法律爭議之核心。

(三)從程序面而言

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至第455條之37，設有「單獨宣告沒收程序」之規定，由檢察官向管轄法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形成以沒收為訴訟標的之「真正客體訴訟程序（對物訴訟）」。相對而言，若沒收係附隨於刑事主體訴訟程序（對人訴訟），則通常於終局判決時一併宣告，無須另就此程序特別加以規範。惟當被告因事實或法律上原因，致主體訴訟程序無法進行或無法以實體判決終結時，即可能需要「轉換」為客體訴訟程序。雖刑事訴訟法未明文規範此一轉換，但依前開規定之法理，可認檢察官如於該主體訴訟程序中提出聲請，即可換軌進入客體訴訟程序，形成學理上所稱「不真正客體訴訟程序」。

(四)從實體面而言

若因事實或法律上之原因，致訴訟無法開啟或繼續，則將面臨無法對犯罪工具、產物或所得作出沒收裁判的困境。為解決此問題，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10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40條第3項規定：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其立法意旨，係沒收已修正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故其宣告，不必然附隨於裁判為之。因此，即便行為人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如死亡、曾經判決確定、刑法第19條等事由受不起訴處分或不受理、免訴、無罪判決者；或因刑法第19條、疾病

不能到庭而停止審判者及免刑判決者，法院仍得單獨宣告沒收。此外，若行為人逃避追訴遭通緝，不論其在國內或國外，法院亦得不待其到庭，逕為沒收與否之裁判。

(五)訴訟經濟之考量

基於「任何人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普世基本法律原則，若採肯定說，則被告提起合法上訴後死亡，原判決關於罪刑與沒收部分均一併撤銷，改判諭知不受理。如此一來，即便犯罪所得已扣案或繳交國庫，亦有返還被告繼承人之可能。即使檢察官得再行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仍將導致沒收程序重複、司法資源浪費，且可能出現無法有效達成沒收目的之情形，顯非合理。

(六)結論

被告提起合法上訴後，除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規定之「一部上訴」外，上訴效力原則上及於原判決罪刑及沒收部分。若其於上訴後死亡，關於罪刑部分，因裁判之對象已不存在，法院無從就本案犯罪事實予以論罪科刑，依刑事訴訟法第393條第5款、第387條、第303條第5款、第398條第3款規定，應予撤銷，並自為不受理之判決。至於沒收部分，因刑法沒收新制已將沒收性質變革為獨立之法律效果，而非從刑，其與罪刑之間尚非不可分。倘因被告死亡，致主體訴訟程序無法以實體判決終結時，若檢察官已於起訴書或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得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物，以口頭或書面提出沒收之聲請，自可認原附隨於主體訴訟程序之沒收，已轉換為客體訴訟程序。是以，法院為不受理判決時，仍得就沒收部分一併裁判，不以連同罪刑部分併予撤銷，改判不受理為必要，至於其裁判結果則應依個案情節而定，此不僅符合訴訟經濟，亦符合控訴原則之要求。

二、本件原判決另就附表編號1所示之洗錢財物15萬元為相關沒收之宣告，上訴人不服，而就原判決全部提起第三審上訴，自及於前述沒收部分。嗣因上訴人於上訴本院期間死亡，本院依法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並就該

01 撤銷部分，改判諭知不受理，已如前述。另就前述原判決相
02 關沒收之宣告部分，則因檢察官於原審審判期日，已以言詞
03 就附表編號1所示洗錢財物部分，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04 規定提出沒收之聲請。法院就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改判
05 為不受理判決時，仍得就沒收部分一併裁判。而上訴人並未
06 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上開沒收部分有何違背
07 法令之情形，應認關於上開沒收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程
08 式，予以駁回。

0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3條第5款、第387條、第303條第
10 5款、第398條第3款、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12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李英勇

13 法 官 楊智勝

14 法 官 高玉舜

15 法 官 楊皓清

16 法 官 林怡秀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林怡靚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